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06 574800.00 元
魏鑫 - 沙雅县东城区降尘喷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沙雅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雅县东城区降尘喷雾工程

工程地点：沙雅县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项目编号：XJDC-(2023)-CG01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小写）¥：574800 元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工程开工后预付 30%工程款，工程主体完成 8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沙雅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供需双方当事人也可另行约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经办人:	经办人: